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翠其（原名詹子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翠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詹翠其並無實際出售貓隻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晚間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Ivy」向蔡秉璋佯稱出售布偶貓3隻，致蔡秉璋誤認詹翠其有出售貓隻之意思而陷於錯誤，乃依詹翠其之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30日晚間11時3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同年月31日凌晨0時9分許轉帳5萬元、同年月凌晨0時11分許轉帳5千元至詹翠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蔡秉璋遲未收到詹翠其出售之布偶貓3隻，且亦與詹翠其失去聯繫，始知受騙。

二、案經蔡秉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詹翠其經合

01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3年9月10日審判期日到庭，
02 有本院113年8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9月10日審判期日
03 筆錄、刑事報到單等附卷可參，又被告被訴犯行經本院審理
04 後認應為科處拘役之諭知（詳如後述），揆諸前揭規定，爰
05 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06 二、證據能力：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
08 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頁），迄至本案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0 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
12 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
13 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
14 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5 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2年3月30日使用LINE暱稱「Ivy」，
19 向告訴人蔡秉璋兜售3隻布偶貓，當時其身邊確有3隻布偶
20 貓，並有收到告訴人於112年3月30日、112年3月31日合計共
21 匯款購買布偶貓之價金10萬5千元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
22 詐欺犯行，辯稱：告訴人應是3月中匯款給我，並非3月底，
23 我預計3月底交貓給告訴人，當時我貓舍倒閉且在搬家，有
24 詢問告訴人是否可上來中壢拿貓，告訴人說沒空上來，我4
25 月初要出國，出國期間無法交貓，出國前我有告知告訴人要
26 出國。我112年4月16日回國後因為網路不穩沒有收到告訴人
27 通話，112年4月14日帳戶被凍結，並非意在詐欺告訴人云
28 云。經查：

- 29 (一)上揭被告坦認之事實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秉璋於警
30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庭呈之對話
31 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

01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39861號函及其所附之被告中國信
02 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
03 圖、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照片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先
04 堪認定。

05 (二)本件被告並無出售3隻布偶貓之真意，而具不法所有意圖及
06 詐欺取財犯意，有下列證據可佐：

07 1.告訴人於審理中結證稱：我跟被告認識是同行介紹給我，說
08 能調度貓咪，在112年3月30日我跟被告用LINE說好用10.5萬
09 元購買3隻貓，確定好後就把10.5萬元匯款給被告。匯款完
10 被告本來說要用寄的給我貓，但在當天突然跟我說不行，我
11 就跟被告說不然我從台中上去接貓咪可以嗎，但我打電話給
12 被告她都不接，我就請她將貓咪用寄送方式寄到台中八國站
13 給我。但在112年4月5日我跟被告說貓咪麻煩被告寄一下
14 後，被告都沒有回覆我，被告在4月5日也沒有跟我說她要出
15 國，直到4月15日被告跟我說她在國外無法交貓，這是我第
16 一次知道被告在國外，被告說她帳戶被停用，要求我去撤
17 告，我就回應被告退款後撤告。被告後來說她可能沒辦法退
18 款給我，她說她找人把貓交給我，我才回應她貓咪拍照，寄
19 空軍我去接等語。其後我在4月20日問被告「貓呢？」，之
20 後就沒有跟被告有任何對話，是因為被告都沒有回應，我覺
21 得我受騙，報警後就交給司法處理，就沒有再問被告等語。

22 2.參諸告訴人於審理中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23 圖，顯示當告訴人與被告在112年3月30日約定以10.5萬元購
24 買3隻貓，而告訴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告訴人即向被
25 告表示「老闆你大概甚麼時候送下來」、「還是我請朋友
26 接」，並嗣稱「現在過去大概一小時可以嗎」，再其後則稱
27 「寄空軍吧 我在台中八國收 送出和我說」等語，足徵告訴
28 人於匯款給被告後，向被告提出數種領取貓之方式，即便被
29 告無法親自將貓送至告訴人台中住處，被告亦可選擇使用寄
30 送方式將貓寄至台中八國之空軍收貨站，由告訴人去接貓。
31 甚至在被告連去快遞公司寄出貓咪之餘裕均無時，告訴人亦

01 提供包括「由朋友去接貓」或「告訴人本人親自由台中前往
02 桃園接貓」等數種方式，以能順利拿到自己向被告購買之貓
03 隻。但當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1日提出上述各
04 種領貓方式時，被告卻對告訴人上述表示全未以文字回應，
05 僅在112年4月3日凌晨2時3分與告訴人有56秒之通話後，在
06 告訴人於4月4日至4月14日期間內，多次以文字及撥打電話
07 方式聯繫被告，請其交付貓咪，或如有困難可以跟其說之狀
08 態下，完全杳無音訊（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足見被告應
09 無交付貓隻之真意，蓋告訴人既未刁難被告，或要求被告應
10 親自前往台中交付貓予告訴人，反而提供多項如友人前往領
11 取、告訴人親自上桃園領取貓等選項，被告如確有交付貓隻
12 之意，即可答應由告訴人友人或告訴人本人直接向其當面領
13 取貓隻之提議，順利完成交付義務，對被告而言並無任何不
14 便。此外，被告明知其於同年4月7日即要出國（見偵緝卷第
15 59頁），參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我4月7日出國時，貓
16 隻放在中壢區環西路沒有請人照顧，有多放水跟飼料，那裡
17 面都沒人等語，可知被告出國期間並無他人幫忙照料貓隻，
18 佐以被告係於4月16日始回國，貓隻將有長達逾1週無人照顧
19 之情，衡情若被告確有販賣貓隻真意，理應直接答應由告訴
20 人友人或告訴人當面向其領貓之提議，如此一來不但免於其
21 於出國期間，尚會因未交付貓隻而屢遭告訴人催促交付之
22 煩，更可避免貓隻因未得到飼主妥適照顧，因而失竊、生
23 病，致其無法履行交付義務，受有相當損失之危險。但被告
24 捨此不為，竟在告訴人多次聯繫之情況下直接消失未予回
25 應，遲至112年4月15日始向被告表示「因人在國外，無法交
26 付貓隻」等情，已見被告有蓄意迴避與告訴人接觸履行交付
27 義務之情，其是否確有販賣貓隻之真意，顯屬有疑。再者，
28 觀之112年4月17日告訴人再次向被告表示「貓咪拍照寄空軍
29 八國 我會去接」等語，並稱「三隻貓先發給我 我確認」，
30 輔以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我在112年4月17日還想說被告有
31 誠意寄貓咪，我還是可以跟被告買貓等語（見本院卷第75

01 頁)，可證當被告於112年4月16日回國時，告訴人仍有給予
02 被告交付貓隻之機會，惟被告對告訴人上開再次給予之機
03 會，卻仍是全然不予聞問，且在告訴人最後一次於112年4月
04 20日向被告詢問貓隻下落時，亦未回應，更足證被告顯無交
05 付貓隻之真意，否則何會在長達20天之交涉過程中，從未積
06 極履行其交付貓隻之義務，甚至在嗣後長達近1年時間內，
07 被告既已收取告訴人匯付款項，被告明知其並未交付貓隻，
08 亦未退款，竟無主動與告訴人聯繫退款或補行交付貓隻之
09 事，而是待檢察官於113年2月20日傳喚被告、告訴人到庭
10 時，被告才重新與告訴人聯繫後退款予告訴人，堪認被告顯
11 無處理本案告訴人向其買貓然其未退款或交貓之意，而是以
12 拖待變。從而，被告既無交付貓隻之真意，其顯具不法所有
13 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已堪認定。

14 (三)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

15 1.被告辯稱：告訴人應是3月中匯款給我，並非3月底，我預計
16 3月底交貓給告訴人，當時我貓舍倒閉且在搬家，有詢問告
17 訴人是否可上來中壢拿貓，告訴人說沒空上來，我4月初要
18 出國，出國期間無法交貓，出國前我有告知告訴人要出國云
19 云。惟查，告訴人確是於3月底匯款予被告，有交易明細在
20 卷可查，是被告辯稱告訴人3月中匯款，預計3月底交貓云
21 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又被告所辯「有詢問告訴人是否可
22 來中壢拿貓，告訴人說沒空」、「出國前有事先跟告訴人說
23 要出國」云云，參酌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我和被告只有用
24 LINE對話，沒有其他聯絡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並
25 考以根據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對話紀錄，與被告上述所辯全
26 然不符，因告訴人明明有在對話中向被告表示由友人去拿
27 貓，甚或向被告表示「現在過去大概一小時可以嗎？」等
28 情，確實有向告訴人表示其可以至被告處領取貓隻。另被告
29 於000年0月0日出國前夕，自4月4日至4月6日之期間告訴人
30 多次聯繫被告，被告均未有任何回應，可徵被告所辯有向告
31 訴人事先講要出國無法交貓云云，並非事實，況倘若被告事

01 先有向告訴人稱要出國無法交貓，告訴人既已知悉被告人身
02 處國外，被告又何須在4月15日重複向告訴人稱「因我在國
03 外所以無法交貓給你」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益證被告
04 在出國前並無向告訴人表示其要出國無法交付貓隻，反是在
05 告訴人屢次向被告催促交貓時，刻意不予理會，不願交付貓
06 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卷證資料完全不符，自無可採。

07 2.被告另辯稱：我本案帳戶在4月14日就已經遭警示，被告跟
08 我說叫我不用交付貓隻，他要錢，我回國後未與告訴人聯繫
09 是因為網路不穩云云。惟查，被告於112年4月16日回國時，
10 告訴人仍有給予被告交付貓隻之機會，惟被告對告訴人上開
11 再次給予之機會，卻全然不予聞問等情，業如上述，顯無被
12 告所辯「告訴人只要錢而不要其交付貓隻」之情形。另被告
13 辯稱未與告訴人聯繫是因網路不穩云云，但被告有在4月17
14 日撥打二通電話予告訴人，且下午4時56分之電話有接通並
15 持續有1分35秒之通話，而告訴人於審理中亦證稱：我4月20
16 日發完「貓呢？」之訊息給被告，我確定我發完當下被告有
17 已讀該訊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可證並無被告所稱其
18 網路不穩無法聯繫告訴人之情事，被告之所以不積極與告訴
19 人聯繫，純係因其並無交付貓隻之真意所致，是被告此部分
20 辯詞亦非可取。

21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
22 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詹翠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憑己力賺取所需，竟
26 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為圖不法利益，反以詐欺
27 方式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顯有
28 偏差而應予刑事非難；並酌以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犯後
29 態度無足對被告為有利認定，兼衡其已將詐得之款項全額賠
30 償告訴人，故犯罪所生危害已獲部分減輕；再考量其犯罪動
31 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素行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於本案詐得之10.5萬元，已全額匯款返還告訴人，業據
05 被告提出玉山銀行存款回條1紙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15
06 頁），是其既已確實履行賠償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即已
07 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利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08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倘就被告此部分犯罪利得再予宣
09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瓊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